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施冠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7月24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407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9月27日新北院楓113司執松字第14246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保險契約（該等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金錢債權，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僅為前開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要保人即契約當事人，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為由，於114年7月24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聲請

01 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遂
02 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如僅為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
04 條規定，亦得兼為受益人，在此情形，執行法院得就相對人
05 依系爭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紅利、年金、滿期
06 金或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收益等核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不
07 以保單解約或保險事故發生為必要。原裁定僅以相對人為被
08 保險人，非兼具要保人之身分，尚無發生保險事故為由，駁
09 回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有未洽，為此，爰提出異議，
10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1 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
12 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
13 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
14 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15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
16 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17 項、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

19 (一) 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在系爭保險契約上之債
20 權，其強制執行聲請狀表明：「債務人如為被保險人身份
21 仍有於條件或期限成就時，第三人應給付予債務人之『保
22 險金』債權（如理賠金、年金、還本金、滿期金等）可供
23 執行，故如債務人為被保險人身份仍請 鈞院准予執行債
24 務人對第三（按：原文如此，應為「第三人」之筆誤）之
25 保險契約」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74號卷第3
26 頁）

27 (二) 聲請人此部分所陳，並非聲請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相對人為
28 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而係聲請查明相對人是否兼為系
29 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是否享有系爭保險契約上之債權，
30 進而聲請執行該等債權，原裁定以相對人僅為系爭保險契
31 約之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為由，駁回此部

01 分聲請，容有未洽，聲請人聲明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
02 於法有據，爰裁定廢棄之，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為適當之
03 處置。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2 書記官 彭明賢